

证券代码：430033

证券简称：彩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无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2）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2513 号、（2015）深中法商终字第 2276 号

立案时间：2017 年 1 月 9 日

案号：（2017）粤 0306 执 91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

##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（2012）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2513 号、案号（2015）深中法商终字第 2276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：

1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货款人民币 4,922,220 元，

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,640,740 元；

2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退还《采购合同》及三份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全部货品；

3、一审受理费人民币 98,820 元，由原告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；反诉费人民币 39,955 元，鉴定费人民币 941,546 元，合计人民币 981,501 元，由原告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667,421 元，被告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314,080 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8,775 元，由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莫美明先生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，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影响，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双方各自负有履行义务，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深圳市大眼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申请破产，并于 2017 年裁定重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公司尚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

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8日